

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单位：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

委托单位：吉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西恒略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报告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背景及概况.....	6
(二) 预算资金来源与资金使用情况.....	7
(三) 项目立项依据.....	8
(四) 项目绩效目标.....	9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0
(一) 项目组织情况.....	10
(二) 项目实施内容与完成情况.....	11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4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	14
(二) 绩效评价的依据.....	14
(三) 评价对象和范围.....	15
(四) 绩效评价基准日.....	16
(五) 绩效评价的原则.....	16
(六) 绩效评价的方法.....	17
(七) 评价指标体系.....	18
(八) 绩效评价工作组织.....	19
(九) 评价工作安排.....	21
(十) 评价等级.....	21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22
(一) 分项分析与汇总.....	22

(二) 总体得分情况.....	30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30
(一) 评分结果.....	30
(二) 主要结论.....	30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31
(一) 存在的问题.....	31
(二) 改进建议.....	32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34
附件 2：问卷调查报告.....	43
附件 3：合规性审查.....	46
附件 4：访谈记录.....	49

报告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一) 立项背景

根据《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天惠聚源公司塔基迁移事项专题会议的纪要》（2020年8号）：会议决定，一是迁移位于吉美康公司场地内的天惠聚源公司2号-4号塔基，地点由吉美康公司方指定，5号-10号塔基沿河北岸地埋；二是从7月20日起开始施工，8月20日前完工，施工单位由天惠聚源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三是所需费用由县政府承担，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根据施工进度分批拨付，施工队进场时拨付80万元，待工程完工并经决算验收后，付清尾款；四是施工期间所造成的停电损失，根据实际情况，县政府对天惠聚源公司予以适当补贴。

山西吉县屯里镇金智10MW农业光伏电站原集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将E区和D区光伏电场连接，然后从D区采用电缆直埋敷设至开关站。原架空集电线路总长为2.030km，采用单回路架设，共使用杆塔10基(其中直线水泥杆5基，转角耐张铁塔5基)。本次拟新建J1、J2、J3共3基铁塔，从原线路1#塔至J1、J2、J3塔采用架空线路，导线采用JL/LB20A-120/25，地线采用OPGW-24B1-48型号，采用单回路架设，线路长度约0.87km。新建电缆敷设新建J3塔-原线路10#塔位置，采用电缆穿管敷设，电缆采用ZR-YJY23-26/35-3*50，光缆采用GYFTZY层绞式24芯绝缘光缆，电缆敷设长度约1.8km。

（二）预算资金内容及来源

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43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

（三）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天惠聚源公司塔基迁移事项专题会议的纪要》（2020 年 8 号）：会议决定，一是迁移位于吉美康公司场地内的天惠聚源公司 2 号-4 号塔基，地点由吉美康公司方指定，5 号-10 号塔基沿河北岸地埋；二是从 7 月 20 日起开始施工，8 月 20 日前完工，施工单位由天惠聚源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三是所需费用由县政府承担，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根据施工进度分批拨付，施工队进场时拨付 80 万元，待工程完工并经决算验收后，付清尾款；四是施工期间所造成的停电损失，根据实际情况，县政府对天惠聚源公司予以适当补贴。

2、项目阶段性目标：

产出目标：

建设内容完成率：100.00%；

验收合格情况：100%；

完成及时性：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验收合格；

成本控制率：不高于招标合同价；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体现了吉县人民政府、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对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的责任担当，有助于区域招商引资，有助于吉县产业集聚区长久发展。

可持续影响：项目可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二、评价结论

依据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小组制定并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77 分，评价等级为“良”。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市城乡医疗救助相关政策，项目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到位率 44.29%，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产出方面，根据根据 2020 年 10 月 18 日山西敬天合创云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吉县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按照《山西吉县 30MW 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山西吉县 30MW 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完工，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全面完工并送电成功，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初验、整改、复验，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体现了吉县人民政府、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对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的责任担当，有助于区域招商引资，有助于吉县产业集聚区长久发展。但由于项目资金尚未全部支付，企业资金压力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效益发挥。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00	20.00	100.00%

B 过程	20.00	17.77	88.85%
C 产出	30.00	26.00	86.67%
D 效益	30.00	24.00	80.00%
合计	100.00	87.77	87.77%

三、存在问题

1、项目资金到位率低，企业资金压力大。

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43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吉县财政，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共计到位 19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44.29%。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全面完工并送电成功，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初验、整改、复验，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项目的实施，体现了吉县人民政府、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对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的责任担当，有助于区域招商引资，有助于吉县产业集聚区长久发展。但由于项目资金尚未全部支付，企业资金压力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效益发挥。

2、工程未按合同约定计划工期完成，存在延期情况。

评价组经现场勘查和查阅相关资料，根据采购双方合同约定，工程计划开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根据山西敬天合创云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吉县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实际开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项目延期完成。

四、改进措施

1、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及时申请财政资金，缓解企业

资金压力，提升企业发展信心。

建议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天惠聚源公司塔基迁移事项专题会议的纪要》（2020年8号）文件精神及山西天惠聚源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付款申请》，落实项目建设尾款，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提升企业发展信心。

2、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督促施工方按期完成计划实施内容，确保项目整体进度达标。

建议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督促施工方按期完成计划实施内容，确保项目整体进度达标。对于施工方延期情况，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惩戒，对于延期严重的项目扣减施工方相关费用，确保项目整体进度达标。

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受吉县财政局委托，山西恒略绩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对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吉县财政局 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1〕34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我们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评价标准、评价方法和依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评价指标，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了本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反映了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的情况，并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以期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提高资金绩效水平。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

根据《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天惠聚源公司塔基迁移事项专题会议的纪要》（2020年8号）：会议决定，一是迁移位于吉美康公司场地内的天惠聚源公司 2 号-4 号塔基，地点由吉美康公司方指定，5 号-10 号塔基沿河北岸地埋；二是从 7 月 20 日起开始施

工，8月20日前完工，施工单位由天惠聚源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三是所需费用由县政府承担，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根据施工进度分批拨付，施工队进场时拨付80万元，待工程完工并经决算验收后，付清尾款；四是施工期间所造成的停电损失，根据实际情况，县政府对天惠聚源公司予以适当补贴。

山西吉县屯里镇金智10MW农业光伏电站原集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将E区和D区光伏电场连接，然后从D区采用电缆直埋敷设至开关站。原架空集电线路总长为2.030km，采用单回路架设，共使用杆塔10基（其中直线水泥杆5基，转角耐张铁塔5基）。本次拟新建J1、J2、J3共3基铁塔，从原线路1#塔至J1、J2、J3塔采用架空线路，导线采用JL/LB20A-120/25，地线采用OPGW-24B1-48型号，采用单回路架设，线路长度约0.87km。新建电缆敷设新建J3塔-原线路10#塔位置，采用电缆穿管敷设，电缆采用ZR-YJY23-26/35-3*50，光缆采用GYFTZY层绞式24芯绝缘光缆，电缆敷设长度约1.8km。

（二）预算资金来源与资金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

天惠聚源公司35KV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预算资金438.00万元，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

根据《山西吉县光伏项目35KV集电线路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山西吉县30MW光伏项目35KV集电线路改造工程合同价387.18万元。

根据《山西吉县光伏项目35KV集电线路改造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山西吉县30MW光伏项目35KV集电线路改造工程增补合同价23.00万元。

该项工程施工期间，停电损失费23.95万元，经协商，吉县财政

承担停电损失费 14.475 万元。

故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最终结算资金为 424.66 万元。

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见表 1-1。

表 1-1 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表

序号	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备注
1	县级财政资金	424.66	-

2、资金使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资金共计到位 194.00 万元，资金支出 194.00 万元。

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见表 1-2。

表 1-2 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支付时间	支付内容	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万元）
2020.9.14	工程进度款	山西敬天合创云能源有限公司	194.00
合计			194.00

（三）项目立项依据

本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2、《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天惠聚源公司塔基迁移事项专题会议的纪要》（2020 年 8 号）；

3、《山西吉县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中标通知书》；

4、《山西吉县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5、其他相关政策法规。

（四）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天惠聚源公司塔基迁移事项专题会议的纪要》（2020年8号）：会议决定，一是迁移位于吉美康公司场地内的天惠聚源公司2号-4号塔基，地点由吉美康公司方指定，5号-10号塔基沿河北岸地埋；二是从7月20日起开始施工，8月20日前完工，施工单位由天惠聚源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三是所需费用由县政府承担，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根据施工进度分批拨付，施工队进场时拨付80万元，待工程完工并经决算验收后，付清尾款；四是施工期间所造成的停电损失，根据实际情况，县政府对天惠聚源公司予以适当补贴。

2、项目阶段性目标：

产出目标：

建设内容完成率：100.00%；

验收合格情况：100%；

完成及时性：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完成，验收合格；

成本控制率：不高于招标合同价；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项目的实施，体现了吉县人民政府、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对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的责任担当，有助于区域招商引资，有助于吉县产业集聚区长久发展。

可持续影响：项目可持续；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吉县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的管理，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对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设立国库集中支付账户，实行分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

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协调下属各部门工作，并对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进行业务考核指导。根据审批和验收权限，做好项目的审批和验收工作，审核项目实施计划，制定项目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对各建设单位进行组织监督，检查建设内容是否可行，资金使用方向是否合理，同时将所核查的数据收集、汇总、上报、存档等。

山西天惠聚源能源公司：具体实施部门，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山西吉县屯里镇金智 10MW 农业光伏电站原集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将 E 区和 D 区光伏电场连接，然后从 D 区采用电缆直埋敷设至开关站。原架空集电线路总长为 2.030km，采用单回路架设，共使用杆塔 10 基(其中直线水泥杆 5 基，转角耐张铁塔 5 基)。本次拟新建 J1、J2、J3 共 3 基铁塔，从原线路 1#塔至 J1、J2、J3 塔采用架空线路，导线采用 JL/LB20A-120/25，地线采用 OPGW-24B1-48 型号，采用单回路架设，线路长度约 0.87km。新建电缆敷设新建 J3 塔-原线路 10#塔位置，采用电缆穿管敷设，电缆采用 ZR-YJY23-26/35-3*50，光缆采用 GYFTZY 层绞式 24 芯绝缘光缆，电缆敷设长度约 1.8km。负责对项目全过程进行组织、监督、检查和验收，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二）项目实施内容与完成情况

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包含：山西吉县屯里镇金智 10MW 农业光伏电站原集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将 E 区和 D 区光伏电场连接，然后从 D 区采用电缆直埋敷设至开关站。原架空集电线路总长为 2.030km，采用单回路架设，共使用杆塔 10 基(其中直线水泥杆 5 基，转角耐张铁塔 5 基)。新建 J1、J2、J3 共 3 基铁塔，从原线路 1# 塔至 J1、J2、J3 塔采用架空线路，导线采用 JL/LB20A-120/25，地线采用 OPGW-24B1-48 型号，采用单回路架设，线路长度约 0.87km。新建电缆敷设新建 J3 塔-原线路 10# 塔位置，采用电缆穿管敷设，电缆采用 ZR-YJY23-26/35-3*50，光缆采用 GYFTZY 层绞式 24 芯绝缘光缆，电缆敷设长度约 1.8km。

在原 1# 铁塔与 8# 杆塔之间新建 J1、J2、J3 基铁塔。原 1# 铁塔与新建 J3 铁塔之间采用架空线路连接，架空线路长约 0.87km。新建 J3 铁塔通过直埋电缆连接至原 10# 塔，电缆线路长约 1.8km。包含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含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方案评审；设备材料采购、卸货、安装、调试；基础施工（含防雷接地施工）、铁塔组立、架线、附件组装、带电跨越；电缆线路段材料采购、安装、电缆敷设、电缆井、保护套管（含预埋管）、电缆平台等的施工、调试，停电接续等。

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完成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内容与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项目实际实施内容	验收情况
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p>根据《山西吉县 30MW 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山西吉县屯里镇金智 10MW 农业光伏电站原集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将 E 区和 D 区光伏电场连接,然后从 D 区采用电缆直埋敷设至开关站。原架空集电线路总长为 2.030km,采用单回路架设,共使用杆塔 10 基(其中直线水泥杆 5 基,转角耐张铁塔 5 基)。新建 J1、J2、J3 共 3 基铁塔,从原线路 1# 塔至 J1、J2、J3 塔采用架空线路,导线采用 JL/LB20A-120/25,地线采用 OPGW-24B1-48 型号,采用单回路架设,线路长度约 0.87km。新建电缆敷设新建 J3 塔-原线路 10#塔位置,采用电缆穿管敷设,电缆采用 ZR-YJY23-26/35-3*50,光缆采用 GYFTZY 层绞式 24 芯绝缘光缆,电缆敷设长度约 1.8km。</p> <p>在原 1#铁塔与 8#杆塔之间新建 J1、J2、J3 基</p>	<p>根据 2020 年 10 月 18 日山西敬天合创云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吉县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按照《山西吉县 30MW 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山西吉县 30MW 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完工,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全面完工并送电成功,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初验、整改、复验,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p>	<p>工程计划开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际开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p>

	<p>铁塔。原 1# 铁塔与新建 J3 铁塔之间采用架空线路连接，架空线路长约 0.87km。新建 J3 铁塔通过直埋电缆连接至原 10# 塔，电缆线路长约 1.8km。包含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含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方案评审；设备材料采购、卸货、安装、调试；基础施工（含防雷接地施工）、铁塔组立、架线、附件组装、带电跨越；电缆线路段材料采购、安装、电缆敷设、电缆井、保护套管（含预埋管）、电缆平台等的施工、调试，停电接续等。</p> <p>根据《山西吉县 30MW 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线路拆除、分解、运输；草地植被恢复、林木砍伐、垃圾清运及地表恢复；调试试验；代付监理费用。</p>		
--	--	--	--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遵循《预算法》、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有关规定，客观、全面、公正地评价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资金。

1、通过绩效评价，深入了解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绩效方面的详细情况，从而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政府决策和财政预算管理提供依据。

2、督促、指导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建立健全资金分配、管理制度，确保资金运行安全。

3、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提高各职能部门管理水平，加强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目标化管理制度，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二）绩效评价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作出

修改)；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9 号，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5、《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6、《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7、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财绩〔2019〕12 号）；

8、《临汾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发〔2014〕6 号）；

9、《吉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吉县财政局 2021 年预算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吉财发〔2021〕34 号）；

10.评价项目采购人或相关方提供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1.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文件；

12.与绩效评价相关的其他资料。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

目支出 194.00 万元”。

2、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的范围是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四）绩效评价基准日

依据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分级分类和绩效相关四项原则，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本次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五）绩效评价的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

本次绩效评价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采用规范的评价程序，结合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设置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公正地评价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资金的绩效情况，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在评价过程中统筹兼顾项目各利益相关方，在评价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绩效的同时，统筹兼顾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政策内容，统筹兼顾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的情况。

（3）激励约束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的激励约束原则，对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提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和激励约束建议，为奖励先进提供依据。

（4）公开透明

本次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全过程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六）绩效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本着科学价值导向、客观公正、综合分析、群众满意、绩效相关评价原则，按照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通过指标设计和量化分析检验项目资金的效果和效益。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综合考察项目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绩及效益，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决策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考察项目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对产出、效益的影响。

（2）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评价工作，通过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实际产出与计划产出之间的比较，资金实际绩效

与目标绩效之间的比较，资金使用状况与设定评价标准之间的比较等，对资金进行综合评价。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评价，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层面的因素展开分析评价。

(4)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访谈及调查问卷等对项目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本次评价所涉及满意度调查对象为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受益群体（主管部门相关人员、实施单位相关人员、项目覆盖群众），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了解调查对象满意度，反映财政支出的效果。

（七）评价指标体系

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号）、《临汾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汾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临财办〔2019〕3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评价从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着手，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综合考虑项目背景、绩效目标、预算资金的投入与使用情况等内容，评价小组按照逻辑分析法，从科学性、客观性与可执行性角度出发，设计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资金绩效评价体系主要包括 4

项一级指标、9 项二级指标、18 项三级指标。主要内容为：

1、决策指标：主要考核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包括 3 个二级指标，6 个三级指标。

2、过程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包括 2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

3、产出指标：主要考核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及时完成情况、工程质量达标情况。包括 1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

4、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三方面来评价项目效益。具体考核社会效益、项目可持续性、受益对象满意度、管理方满意度。包括 3 个二级指标，3 个三级指标。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要求，及以往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权重的工作经验对评价指标所代表的价值进行判断，重点考核项目产出和效益，最终确定决策类指标权重占比 20%，过程类指标权重占比 20%，产出类指标权重占比 30%，效益类指标权重占比 30%。并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权重比例结构。

（八）绩效评价工作组织

1、组织框架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组，评价组

主要负责现场勘察，包括查阅收集相关的制度文件、财务资料等，开展问卷调查，撰写绩效评价方案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工作。具体人员及分工如表 3-1 所示。

表3-1 评价工作组及人员分工

姓名	职务	工作内容
张文英	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统筹协调，人员培训，绩效评价方案、报告审核等。
许慧敏	组长	负责设计指标体系、撰写实施方案、访谈方案、评价报告等。
韩俊	副组长	负责协助组长设计指标体系、撰写实施方案、访谈方案、评价报告等。
韩金秀	成员	参与项目现场资料核查。
刘玲玲	成员	参与项目现场资料核查。
杨帆	成员	参与项目现场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
李阳	成员	参与项目现场资料的收集、整理、分析。
樊荣荣	成员	参与现场发放问卷、回收并汇总问卷结果。
常洪强	成员	参与现场发放问卷、回收并汇总问卷结果。
李金文	成员	参与现场发放问卷、回收并汇总问卷结果。
任帅	成员	参与撰写社会调查报告。
马鹏飞	成员	参与撰写社会调查报告。

（九）评价工作安排

1、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5月上旬至6月上旬）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确定评价指标，制定评价工作底稿、评价报告内容；

（2）根据文件规定时间，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现场评价时间；

（3）确定被评单位需要配合的事项；

（4）完成评价人员的培训；

（5）收集整理被评价单位的相关资料。

2、现场实施阶段（2021年6月中旬至7月上旬）

（1）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确定评价工作组现场工作安排；

（2）评价工作组对上报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复核和测评；

（3）评价工作组到现场，按照评价标准和规范，对各项指标进行计算和打分；

3、报告撰写和提交阶段（2021年7月中旬至7月下旬）

（1）评价工作组根据有关规定，整理、综合分析项目相关信息，撰写被评单位的绩效评价报告；与被评价单位就绩效评价报告进行充分沟通并交换意见；

（2）评价工作组出具报告报送吉县财政局，由专家评审，并根据专家意见修改评价报告，于7月25日前提交正式评价报告。

（十）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价实行百分制，按照综合评分分级。本次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如表3-2。

表 3-2 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分值范围	结果等级
$100 \geq X \geq 90$	优
$90 > X \geq 80$	良
$80 > X \geq 60$	中
$X < 60$	差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分项分析与汇总

1、决策分析

决策类指标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编制科学性 6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决策类指标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0 分。指标得分情况表如下：

表4-1 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100.00%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4.00	100.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3.00	100.00%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00	4.00	100.00%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合计		20.00	20.00	100.00%

（1）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核实，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吉县人民政府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吉县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

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立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次会议修订）、《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天惠聚源公司塔基迁移事项专题会议的纪要》（2020 年 8 号）、《山西吉县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中标通知书》、《山西吉县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等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项目申报、审核、批复资料齐全、准确、符合相关要求，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3.00 分，得分 3.00 分。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项目按照吉县规定的资金申请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项目实施的合同、验收报告符合要求，事前吉县人民政府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程序。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2）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绩效目标为：移位于吉美康公司场地内的天惠聚源公司 2 号-4 号塔基，地点由吉美康公司方指定，5 号-10 号塔基沿河北岸地埋；二是从 7 月 20 日起开始施工，8 月 20 日前完工，施工单位由天惠聚源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三是所需费用由县政府承担，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根据施工进度分批拨付，施工队进场时拨付 80 万元，待工程完工并经决算验收后，付清尾款；四是施工期间所造成的停电损失，根据实际情况，县政府对天惠聚源公司予以适当补贴。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项目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

算目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00 分，得 3.00 分。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设定了绩效目标，项目相关产出、效益指标也进行了设定，绩效目标做到了细化、量化，能够反映项目实际绩效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3）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4.00 分，得分 3.00 分。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有相关设计及工程量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编制科学；根据《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天惠聚源公司塔基迁移事项专题会议的纪要》（2020 年 8 号）文件，项目预算资金 43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资金。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投资额涵盖本次项目涉及的所有工程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3.00 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00 分，得分 2.00 分。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依据项目实际中标合同价进行安排，有明确依据；项目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任务及吉县地方实际相适应。本次绩效评价项目资金专项用于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资金分配符合文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2、过程分析

过程类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5 个指标考核该项目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情况，过程类指标权重 20.00 分，实际得分 17.77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4.00	1.77	44.25%
	B12 预算执行率	4.00	4.00	100.00%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0.00%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0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4.00	100.00%
合计		20.00	17.77	88.85%

(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满分 4.00 分，得分 1.77 分。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43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吉县财政，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共计到位 19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44.29%。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1.77 分。

B12 预算执行率：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通过查阅吉县财政局下达项目资金的文件和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财务账簿，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到位资金 194.00 万元，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共计使用 194.00 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通过对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财务资料的现场核实，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调研了解到，在具体执行项目过程中，主管部门具有相应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相关业务、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未发现影响项目效果的制度性缺陷。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4.00 分，得分 4.00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调研了解到，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在具体执行项目过程中，遵守国家、省、市相关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文件要求；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3、产出分析

产出类指标主要从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项目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及时完成情况、工程质量达标情况 4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完成及时性和质量。产出类指标权重 30.00 分，实际得分 26.00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C1 项目产出	C11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8.00	8.00	100.00%
	C12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6.00	6.00	66.67%
	C13 工程及时完成情况	8.00	4.00	0.00%
	C14 工程质量达标情况	8.00	8.00	100.00%
合计		30.00	26.00	86.67%

(1) 项目产出

C11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满分 8.00 分，得分 8.00 分。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山西吉县屯里镇金智 10MW 农业光伏电站原集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将 E 区和 D 区光伏电场连接，然后从 D 区采用电缆直埋敷设至开关站。原架空集电线路总长为 2.030km，采用单回路架设，共使用杆塔 10 基(其中直线水泥杆 5 基，转角耐张铁塔 5 基)。新建 J1、J2、J3 共 3 基铁塔，从原线路 1#塔至 J1、J2、J3 塔采用架空线路，导线采用 JL/LB20A-120/25，地线采用 OPGW-24B1-48 型号，采用单回路架设，线路长度约 0.87km。新建电缆敷设新建 J3 塔-原线路 10#塔位置，采用电缆穿管敷设，电缆采用 ZR-YJY23-26/35-3*50，光缆采用 GYFTZY 层绞式 24 芯绝缘光缆，电缆敷设长度约 1.8km。

在原 1#铁塔与 8#杆塔之间新建 J1、J2、J3 基铁塔。原 1#铁塔与新建 J3 铁塔之间采用架空线路连接，架空线路长约 0.87km。新建 J3 铁塔通过直埋电缆连接至原 10#塔，电缆线路长约 1.8km。包含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含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方案评审；设备材料采购、卸货、安装、调试；基础施工（含防雷接地施工）、铁塔组立、架线、附件组装、带电跨越；电缆线路段材料采购、安装、电缆敷设、电缆井、保护套管（含预埋管）、电缆平台等的施工、调试，停电接续等。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调研了解到，根据 2020 年 10 月 18 日山西敬天合创云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吉县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按照《山西吉县 30MW 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山西吉县 30MW 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完工，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全面完工并送电成功，经监理单位、建设

单位初验、整改、复验，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C12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满分 6.00 分，得分 6.00 分。评价组通过查阅资料和现场调研了解到，根据 2020 年 12 月 22 日山西天惠聚源公司出具的《关于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付款申请》，该项目最终审计结算价为 424.66 万元，投资全部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C13 工程及时完成情况：满分 8.00 分，得分 4.00 分。评价组经现场勘查和查阅相关资料，根据采购双方合同约定，工程计划开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根据山西敬天合创云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吉县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实际开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项目延期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00 分。

C14 工程质量达标情况：满分 8.00 分，得分 8.00 分。根据山西敬天合创云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吉县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完工并送电成功，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初验、整改、复验，顺利通过验收，质量合格。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4、效益分析

效益类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 个指标考察该项目完成后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情况。效益类指标权重 30.00 分，实际得分 24.00 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D1 社会效益	D11 社会效益	10.00	4.00	40.00%
D2 可持续影响	D21 可持续影响	10.00	10.00	100.00%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D3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10.00	100.00%
合计		30.00	24.00	80.00%

(1) 社会效益

D11 社会效益：满分 10.00 分，得分 4.00 分。评价组经现场勘查和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到，项目的实施，体现了吉县人民政府、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对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的责任担当，有助于区域招商引资，有助于吉县产业集聚区长久发展。但由于项目资金尚未全部支付，企业资金压力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效益发挥。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 4.00 分。

(2) 可持续影响

D21 可持续影响：满分 10.00 分，得分 10.00 分。评价组经现场勘查和访谈了解到，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实施后，山西天惠聚源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工程项目后续建设责任；根据《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天惠聚源公司塔基迁移事项专题会议的纪要》（2020 年 8 号）文件，工程项目建设后续尾款费用由吉县财政保障；工程建设完成后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目的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D31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10.00 分，得分 10.00 分。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的社会公众满意度分别为：对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的满意程度 98.00%、对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建设过程的满意程度 94.00%、对项目实施对区域改善营商环境的满意程度 100.00%、对天

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协调配合情况的满意程度 94.00%，整体满意度为 96.5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满分。

（二）总体得分情况

根据上述三级指标分析得分情况，经汇总计算，本次评价涉及四项一级指标总得分情况如下：

表 4-5 一级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20.00	20.00	100.00%
B 过程	20.00	17.77	88.85%
C 产出	30.00	26.00	86.67%
D 效益	30.00	24.00	80.00%
合计	100.00	87.77	87.77%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结论

（一）评分结果

依据项目基础信息统计，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按照评价小组制定并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7.77 分，评价等级为“良”。

（二）主要结论

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市城乡医疗救助相关政策，项目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项目过程方面，资金到位率 44.29%，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产出方面，根据根据 2020 年 10 月 18 日山西敬天合创云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吉县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按照《山西吉县 30MW 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山西吉县 30MW 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完工，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全面完工并送电成功，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初验、整改、复验，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项目效益方面，项目的实施，体现了吉县人民政府、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对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的责任担当，有助于区域招商引资，有助于吉县产业集聚区长久发展。但由于项目资金尚未全部支付，企业资金压力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效益发挥。

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

评价小组在详细查阅项目资料的基础上，结合现场实地勘察，对本次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与分析，并针对问题提出了对应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资金到位率低，企业资金压力大。

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预算资金 43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吉县财政，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共计到位 19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44.29%。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全面完工并送电成功，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初验、整改、复验，并顺利通

过竣工验收。项目的实施，体现了吉县人民政府、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对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的责任担当，有助于区域招商引资，有助于吉县产业集聚区长久发展。但由于项目资金尚未全部支付，企业资金压力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项目的整体效益发挥。

2、工程未按合同约定计划工期完成，存在延期情况。

评价组经现场勘查和查阅相关资料，根据采购双方合同约定，工程计划开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根据山西敬天合创云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吉县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实际开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8 日。项目延期完成。

(二) 改进建议

1、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及时申请财政资金，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提升企业发展信心。

建议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根据《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天惠聚源公司塔基迁移事项专题会议的纪要》（2020 年 8 号）文件精神及山西天惠聚源能源有限公司《关于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付款申请》，落实项目建设尾款，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提升企业发展信心。

2、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督促施工方按期完成计划实施内容，确保项目整体进度达标。

建议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严格按照施工合同约定督促施工方按期完成计划实施内容，确保项目整体进度达标。对于施工方延期情况，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必要措施进行惩戒，对于延期严重的项

目扣减施工方相关费用，确保项目整体进度达标。

附件 1：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A 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7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保障河道治理相关政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部门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专项资金项目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A2 绩效目标	7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2020 年专项资金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与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若项目未设立绩效目标，其工作目标符合评价标准仅得该项 50%权重)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资金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若项目未设立绩效目标，其工作目标符合评价标准仅得该项 50%权重分。)
		A3 资金投入	6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符合《吉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单位专项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的通知》(吉财农【2020】243 号)的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 1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是按照标准编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资金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分配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符合省、市文件目标任务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吉县地方实际相适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B 过程	20	B1 资金管理	12	B11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X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分=资金到位率×权重分。
				B12 预算执行率	4	考核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按标准发放，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X 100%。	①预算执行率≥90%，得满分； ②预算执行率<90%，指标得分为预算执行率×权重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规定,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符合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④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不得分。
		B2 组织实施	8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专项资金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②专项资金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财经制度的规定,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C 产出	30	项目产出 C1	30	C11 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8	考察项目按设计标准要求完成的情况	①满足设计要求，全部或基本按设计要求完成任务得 8 分，否则不得分； ②有个别子项改变建设标准、建设规模等内容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③未按设计要求，子项擅自改变建设标准超过建设规模 3%得 0 分。
				C12 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6	考察财政资金预算完成情况	项目投资完成率=项目完成总投资/财政下达投资*100%。投资完成率×6 分。
				C13 工程及时完成情况	8	考察建设任务进度的完成情况	①资金下达后，建设任务能按计划进度及时完成得 8 分； ②无故进度严重滞后超多 30 天得 0 分。 ③项目建设完成时间逾期但未超过 30 天，逾期 10 天扣 4 分，以此类推。
				C14 工程质量达标情况	8	考察完工项目的质量情况	①已完工项目按照设计质量要求全部达标的，得 8 分； ②已完工项目个别子项目质量未达标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的，不得分；
D 效益	30	D1 社会效益	10	D11 社会效益	10	考察项目社会效益实现的情况。	项目的实施，体现了吉县人民政府、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对为企业营造良好的投资、经营环境的责任担当，有助于区域招商引资，有助于吉县产业集聚区长久发展，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D2 可持续影响	10	D41 可持续影响	10	考察项目工程后续建设措施及责任落实情况。	①工程项目后续建设落实责任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②工程项目建设后续费用有保障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③工程建设完成后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目的要求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D3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D51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考察服务对象对项目满意度的情况	问卷结果分析得到的满意度在 90%及以上(10 分), 85%-89%(9 分), 80%-84%(8 分), 75%-79%(7 分), 70%-74%(6 分), 60%-69%(5 分), 低于 60%(0 分)。
合计	100		100		100		

附件 2：问卷调查报告

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查目的

相关方满意度调查作为绩效评价中非常重要的环节，为了解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准确掌握满意度数据，通过向受益群众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了解受益群体对项目的整体满意程度，为绩效评价工作满意度调查提供数据参考。

二、调查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受益群众。

三、调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四、调查内容

（一）基础信息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基础信息包括：性别、年龄、对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是否了解。

（二）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度调查内容包括：对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工程进度评价、对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的评价、对项目实施对区域改善营商

环境的评价、对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协调配合情况的评价。

五、问卷发放与回收

本次共计划发放问卷 50 份，其中受益企业人员 40 份、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 10 份。

六、调查结果

（一）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

1. 基础信息调查结果

（1）您对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是否了解？
从数据分析可知，了解项目的占比 100.00%。

2. 满意度调查结果

（1）对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的满意程度。

回答非常满意的 28 人，比较满意的 15 人，基本满意的 6 人，不太满意的 1 人，非常不满意的 0 人，整体满意度为 98.00%。

（2）对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建设过程的满意程度。

回答非常满意的 13 人，比较满意的 22 人，基本满意的 12 人，不太满意的 3 人，非常不满意的 0 人，整体满意度为 94.00%。

（3）对项目实施对区域改善营商环境的满意程度。

回答非常满意的 15 人，比较满意的 10 人，基本满意的 25 人，不太满意的 0 人，非常不满意的 0 人，整体满意度为 100.00%。

（4）对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各

方协调配合情况的满意程度。

回答非常满意的 21 人，比较满意的 7 人，基本满意的 19 人，不太满意的 3 人，非常不满意的 0 人，整体满意度为 94.00%。

（二）总结

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分别为：对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的满意程度 98.00%、对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建设过程的满意程度 94.00%、对项目实施对区域改善营商环境的满意程度 100.00%、对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协调配合情况的满意程度 94.00%，整体满意度为 96.50%。

附件 3：合规性审查

为保证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在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评价小组对资金的投入、执行、管理等方面开展合规性检查。

1、合规性检查对象

本次检查对象为天惠聚源公司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2、合规性检查内容

本次合规性检查内容包括资金拨付、资金支出、财务管理等，目的在于深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发现配套资金在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上存在的问题。内容如下表：

附表 4-1 合规性审查内容框架

序号	项目	内容
1	资金管理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2	资金使用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及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财务监控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4	项目管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及合法、合规、完整性。
5	项目执行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6	项目质量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3、合规性检查方法

本次合规性检查通过现场核查的方式开展，现场核实核查对象提供的资料。

合规性具体检查内容见附表 4-2 所示。

附表 4-2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合规性检查表

项目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检查结果
资金拨付	项目资金的申请资料(项目经费调整申请及批复)	是否有资金申请报告、资金调整情况	√	合规
	财政资金下达通知及相关文件	资金拨付是否合规	√	合规
	资金到账的会计账页、记账凭证及附件	资金拨付明细	√	合规
资金支出	专项资金核算科目的会计账页、支付凭证、资金支出明细、重大项目开支的审批资料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	合规
财务管理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或相关财务管理办法等	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合规
	资金监控制度(措施)、记录或文件(专项审计报告)	资金监管情况	√	合规
项目管理	立项背景、依据文件、申请及批复	项目立项的规范性	√	合规
	项目管理机构成立证明资料、项目实施方案、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各自职责、协作制度等)	保障项目实施的相关管理机构和制度	√	合规
	项目管理制度文件(项目管理制度或相关管理办法等)	项目管理是否规范	√	合规

电线路改造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

项目	需提供资料	检查内容	是否提供有效原件(√/×)	检查结果
	项目资料归档的相关资料	项目档案管理情况	√	合规
	项目监督制度、记录或文件、项目检查验收报告	项目监管情况	√	合规
	工作总结及自评报告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无自评报告

附件 4：访谈记录

对象：	项目相关负责人
时间：	2021 年 6 月
地点：	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
<p>问题 1：请您简要介绍项目的概况，项目涉及部门及各部门的职责。</p> <p>根据《吉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天惠聚源公司塔基迁移事项专题会议的纪要》（2020 年 8 号）：会议决定，一是迁移位于吉美康公司场地内的天惠聚源公司 2 号-4 号塔基，地点由吉美康公司方指定，5 号-10 号塔基沿河北岸地埋；二是从 7 月 20 日起开始施工，8 月 20 日前完工，施工单位由天惠聚源公司通过招投标程序确定；三是所需费用由县政府承担，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根据施工进度分批拨付，施工队进场时拨付 80 万元，待工程完工并经决算验收后，付清尾款；四是施工期间所造成的停电损失，根据实际情况，县政府对天惠聚源公司予以适当补贴。</p> <p>山西吉县屯里镇金智 10MW 农业光伏电站原集电线路采用架空线路将 E 区和 D 区光伏电场连接，然后从 D 区采用电缆直埋敷设至开关站。原架空集电线路总长为 2.030km，采用单回路架设，共使用杆塔 10 基（其中直线水泥杆 5 基，转角耐张铁塔 5 基）。本次拟新建 J1、J2、J3 共 3 基铁塔，从原线路 1#塔至 J1、J2、J3 塔采用架空线路，导线采用 JL/LB20A-120/25，地线采用 OPGW-24B1-48 型号，采用单回路架设，线路长度约 0.87km。新建电缆敷设新建 J3 塔-原线路 10#塔位置，采用电缆穿管敷设，电缆采用 ZR-YJY23-26/35-3*50，光缆采用 GYFTZY 层绞式 24 芯绝缘光缆，电缆敷设长度约 1.8km。</p> <p>吉县财政局：负责财政资金的管理，对资金的分配、下拨、使用等全过程进行规范化管理，对项目设立国库集中支付账户，实行分项核算，确保专款专用，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等。</p> <p>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作为本次项目的主管部门，监督项目实施范围和资金管理情况，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控，并会同财政部门确定</p>	

资金的支持方向、使用范围、标准和方式,调研发展资金使用方向。

问题 2: 请您简要介绍项目预期目标及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 2020 年 10 月 18 日山西敬天合创云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吉县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该项目按照《山西吉县 30MW 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山西吉县 30MW 光伏项目 35KV 集电线路改造工程总承包补充合同》约定施工内容完工, 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全面完工并送电成功, 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初验、整改、复验, 并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问题 3: 是否有专门的扶贫资金监管机构? 如何监管。

项目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问题 4: 请您简要介绍为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所制定的制度、措施有哪些?

吉县产业集聚区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